##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- 第一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 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 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  - 一、 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 缺額達當屆董事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

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。

本程序第四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一○年七月二十九日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-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。 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。 本程序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。